

2026 年高码头镇第二批道路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人：范县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濮阳市恒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范县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全称)：濮阳市恒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 年高码头镇第二批道路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范县高码头镇丁河涯村、高孟庄村

工程内容：修建道路 7001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范农领〔2026〕58 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捌拾叁万伍仟壹佰捌拾捌元零陆分(人民币)

¥:835188.06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合同补充条款、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处,以专用条款为准);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书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相关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

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范县农业农村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范县乡村振兴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濮阳市恒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词语含义

(1) 发包人：范县乡村振兴局

(2) 承包人：濮阳市恒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报价书；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条款；

(8) 图纸；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条件。

3.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3.1 协助承包人搞好清障、施工用地、施工用电及群众关系

等协调工作，为工程顺利进行创造良好环境。

3.2 为承包人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施工图纸、进行技术交底并负责复验、校正。

3.3 协调承包人处理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4 按合同规定拨付资金。

3.5 负责组织施工中间质量检查和竣工验收工作。

3.6 负责施工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拨付的监管工作。

4.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1 对于本标段工程，按照投标时承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结算工程款，必须优先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4.2 服从发包人的监督和指导。

4.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不得随意变更图纸。根据实际情况确须变更的，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的同意，鉴证后方可施工。

4.4 确保工程质量。承包方须对其承包的工程质量负责。凡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无偿返工、修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返工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每次处以 500 元至 5000 元的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后果严重者，发包人有权令其停工整改，甚至单方解除合同并清退出场。

4.5 负责安全问题。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按照安全生产要求施工，严禁违章操作。合同工期内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4.6 确保工期。承包方必须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逾期违约金。

4.7 负责施工期间水、电、路、场地及材料试验费用。

4.8 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自觉保护环境、保护光缆、电缆或其它既有设施，如有损坏，责任自负。

4.9 竣工资料整理。按照要求，按时做好本标段工程的竣工资料整理，并与竣工验收同步提交。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提交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最后一笔进度款或结算款。

5.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企业，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有关部门有权将追究中标公司的责任，必要时实行黑名单机制。

6.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承包人所采购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对工程所使用的主材（主要指钢材、水泥、沥青等），材料进场时承包方须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材料的出厂合格证、材质证明和检测报告，并按规定进行复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7. 工期延误

7.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7.2 该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发包人有权在任一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无需承包人另行确认。承

包人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扣除通知后 14 天内书面提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8. 付款方式

施工单位进场后，预拨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合同工程量 80%后，拨付合同价款的 40%；工程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价款的 10%；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拨付至审计金额 97%。质保期满后支付尾款 3%(或开具质保金保函)。

9.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因工期较短，主材价格出现上涨，本工程不予调整主材价格。

10. 工程变更

10.1 施工中的变更：因实际情况确需变更，承包人要向发包人及监理人申报变更理由，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施工，擅自变更不予计量。

10.2 本合同工程实行清单报价承包，如变更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单价可依时，由承包人提出适当单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执行。

11. 人员配备

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在该项目工地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如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2.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承包人、上报备案、存档各一份，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范县乡村振兴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濮阳市恒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范县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全称): 濮阳市恒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经协商一致,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保修的内容为双方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自工程验收之日起一年内为质量保修期。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发生危及安全、影响通行或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并开始抢修;其他一般维修,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开始维修。

2.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维修,所产生费用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同时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范县乡村振兴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濮阳市恒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15 日